花蓮縣立豐濱國中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使用機制注意事項

112年1月19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(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)。

(二) 110年9月17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函)。

(三) 「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」辦理。(花蓮縣政府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88367號函)。

二、目的

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

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借用與保管原則

(一) 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

 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

 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 本校行動載具採取實名固定制，學生以1人固定1台為主，並制定名冊以便核對。使用

 者必須負起保管使用責任。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檢查確認。

(三) 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，或各校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

 學之情事，學校應提供行動載具給學生。

(四) 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建議集中於安全有防護之教室，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，以防被竊取。

 本校學習戴具目前存放各年級教室、二樓共同教室與豐中小學堂。

(五) 使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、

 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

 或其他意外狀況，使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教務處。

(六)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

 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(七) 使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

 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(八)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

 檔案…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學校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。